

培训协议书

甲方：西安开放大学

乙方：中国共产党甘泉县委员会党校

甲方（委托方）：西安开放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1497B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五味什字 48 号

联系电话：029-83233182

乙方（受托方）：中国共产党甘泉县委员会党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6274365855564

地址：甘泉县委院内

联系电话：09112326510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5 年市直机关新任职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 培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培训方式

采用专题教学、现场教学、体验式教学、情景教学等形式。

二、培训目的

注重强化党性修养和业务能力的培训，注重学以致用，教学内容力求务实，力求与日常组织工作密切结合，以提高参训学员的党性修养、业务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培训对象、时间及参加人数

(一) 培训对象：新任党支部书记

(二) 培训时间：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11日

(三) 培训人数：130人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制定培训日程，乙方协助组织教学。
2. 甲方应按照协商好的培训费用支付给乙方。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培训日程协助组织教学期间的现场教学及行程安排。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学员信息，负责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为参训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五、费用结算、付款方式及开票信息

1.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培训费总预算为：¥242248.00（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贰佰肆拾捌元整）。培训结束后，双方按实到学员人数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根据结算结果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如遇节假日可顺延）。

2.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所有费用，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共产党甘泉县委员会党校

账 号：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依据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随机产生账号，实际支付时由双方沟通确定。

4. 发票

4.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第（1）项约定开具发票：

（1）在培训结束后7个工作日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当次支付金额的符合规定的非税缴款通知书。

（2）其他约定：

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非税缴款通知书。如未来乙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及时通知甲方。

4.2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开放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149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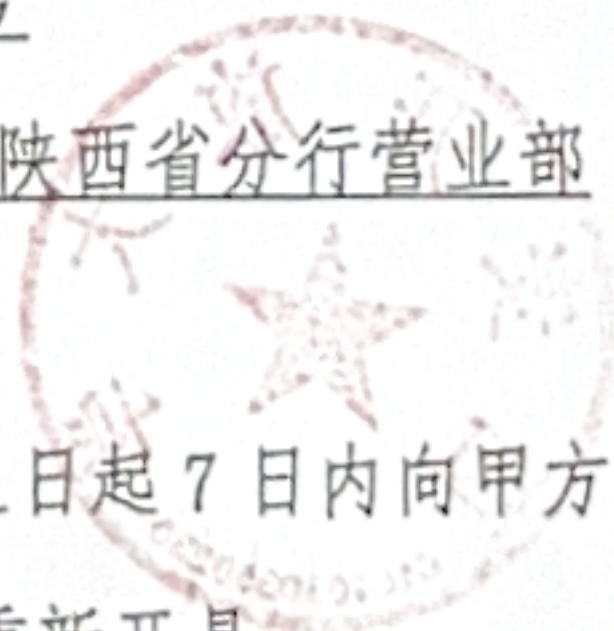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五味什字 4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90290008000033

4.3 乙方应当在非税缴款通知书开具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交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非税缴款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4.4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非税缴款通知书无效、虚假，或者乙方发生



迟延开具或交付非税缴款通知书的情形，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4.5 如发生需要作废非税缴款通知书或开具非税缴款通知书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非税缴款通知书。

六、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培训结束甲方付清培训费用之日止。本协议传真复印件同样有效。

七、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形成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开放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孙晓英

日期：2025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中国共产党甘泉县委员会党校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5年4月30日